

小纪汗镇昌盛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天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天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小纪汗镇昌盛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施工条件

（一）施工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榆阳区小纪汗镇昌盛社区）

（二）工期：合同签订后的 30 日历天

二、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壹仟捌佰玖拾玖元捌角叁分（¥ 941899.83 元）；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为预付款（包括：直接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费等）；2. 工程进度款按 实际工程量支付，累计支付至工程进度款的 80%时停止支付；3. 决算审计结束后，根据决算审计结果支付至审定



价款的 97%; 4. 剩余决算审计价的 3%作为保修金, 支付时间以保修期满 14 天内付清, 保修金不计息。

四、服务保证

(一) 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 符合国家要求, 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五、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采购人 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3.本合同一式四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025 年 5 月 16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紫薇花园 6 号楼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9-82605156

传 真： 02982605156

电子信箱： thjs82605156@163.com

开户银行： 中行西安紫薇支行

账 号： 103201768010

2025 年 5 月 16 日

